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4年第265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1号)、(2024年第61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斌发蛋品批发部、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岭山斌发蛋品批发部经营的“鲜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斌发蛋品批发部经营的“鲜鸡蛋”(购进日期:2024-06-05),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标准指标: $\leq 10 \mu\text{g}/\text{kg}$ ,实测值: $168 \mu\text{g}/\text{kg}$ )项目不符合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批发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斌发蛋品批发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且在询问调查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本局考虑到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以及其被处以罚金的担负能力等因素,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玖佰零伍元整（¥1905.00）；三、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玖佰零伍元整（¥2905.00）。

（三）原因排查及该批发部整改情况：该批发部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从购进到销售途中均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当事人完善了进货查验。

## 二、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经营的“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于2024年9月7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抽检了“泥鳅”（购进日期：2024-09-07），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No: DBJ24441900596160634）证实，恩诺沙星（标准指标： $\leq 100 \mu\text{g}/\text{kg}$ ；实测值： $450 \mu\text{g}/\text{kg}$ ）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国友鱼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叁圆整(¥243);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叁圆整(¥643)。

原因排查及该批发部整改情况:该批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当事人完善了进货查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